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王瑞先生、李维清先生、赵宝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承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原财务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的合同期届满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经与大信友好协商，同意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等服务，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上会协商确定2021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上会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等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下列制度的修订：

（1）《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前述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前述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故董事会提请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